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伟先生及高银楠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